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 98.05.07 府財產字第 0983067520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5 月 07 日

要 旨：修正「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庭上和解條件規定

主旨：「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有關庭上和解條件修正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現行「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規定，辦理庭上和解條件之一為占用人需依限給付本府於訴訟案件各審級支出之律師費、訴訟費等相關費用，但占用人如為低收入戶，則免給付本府所支出之費用。
- 二、為利訴訟上和解增加談判之籌碼，茲修正「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和解條件規定為「最近 5 年占用期間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應併同律師費、訴訟費訂期要求占用人給付，惟如有特殊考量，得於簽報市府核定和解條件時，敘明緣由免收律師費。」